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HE CROSS-HARBOUR (HOLDINGS) LIMITED 港通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港通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十時十五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君悅酒店閣樓中堂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商議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接納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書。
2. 宣佈派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
3. 重選退任董事及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各項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 (b) 段之規限下並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或不時修訂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及在其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本公司可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在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10%)(須就拆細及合併股份而作出調整)，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因而須受此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一項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權力。」

(B)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 (c) 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以及訂立及授予會涉及將會或可能要求配發股份之建議、協議及期權(包括附有權利可認購或可兌換或可交換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

(b) 本決議案 (a) 段所述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訂立及授予會涉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屆滿後將會或可能要求配發本公司股份之建議、協議及期權(包括附有權利可認購或可兌換或可交換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

(c) 本公司董事依據本決議案 (a) 段所述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依據期權或其他形式而配發者)之股份總數(惟無論按照 (i) 按比例發行(定義見下文)；或 (ii) 根據本公司所發行附有權利可認購或可兌換或可交換本公司股份之任何現有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或其他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兌換或交換權利；或 (iii) 行使為授予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而於當時採納之任何期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授出之期權；或 (iv)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份股息所進行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此四類形式中任何一類所配發之股份數目不計算在內)，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二十(20%) (須就拆細及合併股份而作出調整)而上述批准因而須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一項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權力。

「按比例發行」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時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份持有人(及在適當情況下，有權獲授予之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按其當時持有該等股份(或在適當情況下該等其他證券)之比例配售股份之建議或發行賦予認購本公司股份權利之期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之建議(包括發行或配售紅股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之法律或規定所產生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作出必須或適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C) 「動議：

在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 5(A) 項及第 5(B) 項決議案獲得通過之條件下，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 5(B) 項決議案所授予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 5(A) 項決議案之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惟該擴大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10%) (須就拆細及合併股份而作出調整)。」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所」)批准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之通函所述之股份期權計劃(「股份期權計劃」，其條款載於註明「A」符號，並已提呈本大會及經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之文件)規則，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採納股份期權計劃以及授權本公司董事：

- (a) 授出期權及根據行使股份期權計劃而可能授出之任何期權而不時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
- (b) 在交易所可接受或不反對之情況下，批准對股份期權計劃規則不時作出修訂；及
- (c) 採取一切必須、合適或權宜之所有該等行動及進行所有該等交易及安排，以實施股份期權計劃。」

承董事會命
港通控股有限公司
秘書
梁淑敏

香港，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3301-3307室

附註：

1. 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代表其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惟每名受委代表須分別代表該名股東所持有在其委任代表表格上所註明之股份數目。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2. 委任代表表格須由委任人或獲該委任人以書面正式授權之法定代理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法定代理人親筆簽署。

3. 就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而言，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之人士。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無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人士方可就有關股份投票。
4. 已填妥之委任代表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如有)，最遲須於大會或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之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3301-3307室)方為有效。
5.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及股份過戶手續。凡欲獲派建議之末期股息者，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一併遞交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松橋、楊顯中、袁永誠、黃志強、梁偉輝及董慧蘭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國富、陸宇經及梁宇銘。